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1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11名,因董事长刘体斌已被四川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及实施留置措施,无法正常履职,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10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报告: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提案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提案报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大渡河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国能集团所持有的大渡河公司10%股权。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交易的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大渡河公司10%股权的转让底价为401,292.71万元。

本次交易将以挂牌底价进行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401,292.71万元。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交易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转让价款由上市公司一次性支付。

表决结果为: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五)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

(六)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七)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八)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和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以及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九)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以协议约定的条件、价格、方式等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

(十)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提案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提案报告》;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修改、实施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方案,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相关事宜、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二)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三)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有关部门审批、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的手续;

(四)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进行相应调整;

(五)组织公司和中介机构共同编制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材料;

(六)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获得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全部批准、许可或备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之日。

以上第一至十二项提案报告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购买的条件。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相关提案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3、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国能集团持有的大渡河公司 10%股权,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编制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符合等相关要求,具备可行性。

5、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具备可行性、可操作性,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6、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全部事宜,该等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将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新的活力,从而提高公司抵御经济波动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核心竞争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鉴于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正式出具,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须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相关提案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报告》;

会议同意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待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以上提案报告一至十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3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 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参与竞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提案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前,如该重组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4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延期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能集团")持有的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1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八次监事会,并于2022年9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参与竞标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项目的提案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标购买国能集团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能大渡河公司10%股权。公司提示了若竞标成功,本次交易预计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标购买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暨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签约通知书》,确认公司作为"国能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交易方式为协议成交,以挂牌底价401,292.71万元受让,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买相关公司股权成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

2022年11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报告》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摘要》等相关公告和上网文件。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组的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2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有效期截止日为2022年11月30日。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在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标,所涉及交易流程及时间较长。加之,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涉及的分子公司主体较多,分布于四川及湖北省多个地区。今年下半年以来,前述地区存在新冠肺炎疫情不同程度反复的情况。2022年7月至今,标的公司涉及的分子公司所在地不同程度的爆发疫情,疫情形势严峻、持续时间较长,给中介机构的现场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带来了较大困难,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财务尽调等现场工作产生了较大影响,导致本次重组的原有时间计划有所延后。

三、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时限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规定:"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

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规定:"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以延期3次。"

根据上述规则,公司申请将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1个月,即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由2022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1、本次重组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经营状况稳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

2、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112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报告进行了表决: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重大资产购买条件。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购买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事项符合川投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和主业发展方向,能够提升公司权益装机容量,有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的情形。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于对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相关规定。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八)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该预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利益。通过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川投能源将进一步发挥大渡河公司水电稀缺资产的天然优势,强化主业。

(九)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十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不构成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

监事会认为:

此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2-04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 暨持股降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47,487,286股减少至38,499,961股,持股比例由6.1672%降至4.99999%,不再是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凌沣"或"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持股降至5%以下的告知函》,珠海凌沣于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30日期间,珠海凌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987,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72%,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凌沣持有公司股份38,49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8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42,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郭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45394324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5-06-16 至 2025-06-1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或发起人	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8521%,珠海元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7.7113%,珠海博容永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9366%,珠海钰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958%,珠海凌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7042%。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类型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2/11/15-202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0.7143
	集中竞价	2022/11/15-2022/11/30	人民币普通股	3,487,325	0.4529
合计				8,987,325	1.1672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7,487,286	6.1672	38,499,961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487,286	6.1672	38,499,961	4.99999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672%,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信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85(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横琴人寿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公司、正元地信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信息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指	770,000,000股
元、万元	指	均为人民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85(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注册资本:1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45394324N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提供与投资相关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06-16 至 2025-06-16

股东名称:国开装备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8.8521%,珠海元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7.7113%,珠海博容永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1.9366%,珠海钰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958%,珠海凌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0.70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横琴人寿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郭飚	男	1976年3月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71,263,80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25504%。

2、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11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与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32,763,839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2550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9/6-2022/11/30	4.38-4.75	8,263,839	1.07323
	大宗交易	2022/8/8-2022/11/29	3.96-5.18	24,500,000	3.18182
	合计			32,763,839	4.25504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8,499,9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4.99999%,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方式	交易期间	交易价格区间(元)	交易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	2022/9	4.50-4.70	-764,632	+0.09930
	2022/10	4.50-4.75	-2,425,592	+0.31501
	2022/11	4.38-4.73	-5,073,615	+0.65891
	合计		-8,263,839	+1.0732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日期:2022年11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正元地信	股票代码	68850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5485(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1,263,800股 持股比例:9.2550 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32,763,839股 变动比例:4.2550 4% 变动后持股数量:38,499,961股 持股比例:4.9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8/8-2022/11/29 方式:大宗交易 时间:2022/9/6-2022/11/30 方式:集中竞价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正元地信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正元地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珠海凌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飚

签署日期:2022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2-09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45%股权于2022年11月25日在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被大连永利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利发展")竞得,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340,511,220.00元(叁亿肆仟零伍拾壹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1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司法拍卖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司法拍卖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收到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辽源中院")发出的《吉林省辽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吉04执60号】